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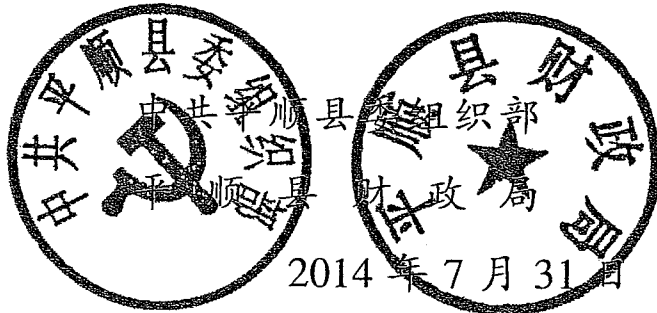
中共平顺县委组织部（通知）

平组通〔2014〕20号

中共平顺县委组织部
平顺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对农村离任“两委”主干
发放生活补贴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

现将《关于对农村离任“两委”主干发放生活补贴的实
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对农村离任“两委”主干发放生活补贴的 实 施 办 法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真正重视、真正关怀、真心爱护广大基层干部的精神,认真落实“一定三有”要求,充分调动农村“两委”主干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省、市有关精神,经县委常委会研究,现就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发放对象

全县所有农村自建立党组织或村委会以来,正常离任、累计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以下简称村“两委”主干)满9年且年满60周岁的,以及正常离任、累计任满10年以上的村“两委”主干。已享受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待遇或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不再纳入补贴范围。

二、补贴标准

1、累计任满村“两委”主干9年且年满60周岁或累计任满村“两委”主干10-14年的,每人每月发放补贴100元;

2、累计任满村“两委”主干15-19年的,每人每月发放补贴120元;

3、累计任满村“两委”主干 20-24 年的,每人每月发放补贴 150 元;

4、累计任满村“两委”主干 25 年以上的,每人每月发放补贴 180 元。

以上年限均含本年度。

三、审核发放

2014 年 8 月 30 日前,各乡镇核定 2014 年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并在村内公示;从 2015 年开始,每年初,各乡镇核定当年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并在村内公示,报县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由县财政局按补贴金额直接拨付到个人银行账户。

农村离任“两委”主干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乡镇党委研究,并报县委组织部审核后要停发补贴:

- 1、触犯国家法律被判处刑罚的;
- 2、违反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条规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
- 3、获得工资性收入的;
- 4、其他属于停发补贴情形的。

四、执行时间

本实施办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五、加强监管

各乡镇对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工作要高度重视,坚持实事求是,认真核定每年享受补贴人员名单,不得虚报、漏报、瞒报等,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中共平顺县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4年7月31日印发

